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

105.5.2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5.6.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5.6.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6.5.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5.2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6.6.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9.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3.1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事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之。

三、本系新聘教師作業及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二）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諸項文件：

1. 提聘單

2. 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3. 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及大學以上修業成績單影本

4. 最近五年內著作

5. 三封推薦信

6. 可開授課程（含教學計劃表）

7. 聘任等級教師證書，惟未具前述證書者，應附教師資格履歷表及外審意見表。

四、本系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五、本系教師欲申請升等者，除須依本校升等作業期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外，並應於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學期主動向系辦公室遞交「學術專長領域暨升等意向表」，第一學期遞交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第二學期遞交截止日為 4 月 30 日，未依前述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案。

六、本系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送審教師資格，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凡本系教師在所屬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且於學術研究表現滿足下列一～三目者始得以專門著作提出升等申請。

1. 升等教授，累計得分至少 120 分；升等副教授，累計得分至少 100 分。

2. 升等教授，升等著作中至少須有一種為屬於第七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或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者。其中選擇適用第七點第一款第三目者，送審專門著作中應包括該類型期刊論文至少兩篇。

3. 為送審代表著作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

（二）教學實務類：凡本系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且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者，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提出升等申請。

（三）應用科技類：凡本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且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者，始得以技術報告提出升等申請。

七、本系教師以學術研究類提出升等申請者，其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具體計分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計分方式

- 1.發表於 SCIE、SSCI 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依照該篇論文接受刊登年度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0%、31~60%、61% 以後，分別可獲 80、70、60 分；發表於 A&HCI 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0 分。
- 2.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並受評為第一級者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0 分。
- 3.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並受評為第二級者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40 分。
- 4.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審查證明），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30 分，本目採計以 60 分為上限。

(二) 個人論著專書或專章計分方式（均須檢附審查證明）

- 1.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科技部人社中心）委託之期刊審查通過專書，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 80 分。
- 2.非由科技部人社中心委託之期刊，但經正式匿名審查，同時部分章節為經正式匿名審查後刊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專書，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 50 分。
- 3.非由科技部人社中心委託之期刊進行審查專書，但經正式匿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 40 分。
- 4.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章（發表於學術會議之論文經會後正式匿名審查通過並收錄於會議論文集正式出版者，視同專章。）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章可獲 20 分。惟若屬由國際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之經正式匿名審查專章，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章至多可獲 30 分。前述專章一書採計以一章為限。本目採計以 60 分為上限。

申請人非送審著作之主要貢獻者時，該件著作得分以參與人數（n，學生除外）加 1 均分之，即（分數）/（n+1）。

第一項第一款期刊論文，若屬 2017 年 7 月 31 日（含）前發表（包括接受刊登）於「100-103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A 級論文，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發表（包括接受刊登）於科技部人社中心 2016 年「期刊評比收錄新制」實施前之 THCI Core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比照第一款第三目「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二級論文，每篇可獲 40 分；前述 THCI Core 或 TSSCI 期刊若分別於 2016、2017 年經「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受評為第一級，則得以第一款第二目採計，每篇可獲 60 分。

第一項第二款個人論著專書，若有二章節以上為經正式匿名審查後刊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得選擇以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計分方式採計分數（意即不以「個人論著專書或專章」計分方式採計該本專書）。

八、本系以學術研究類升等教師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前項總評分須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升等通過：

- (一) 教學：由系教評會給分，計分項目詳見「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本項得分達 70 分以上者符合標準。
- (二) 研究：由系教評會評定分數。本項目原始分數升等副教授者應達 70 分以上；升等教授者應達 80 分以上始符合標準。
- (三) 服務及輔導：由系教評會給分，計分項目詳見「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本項得分達 70 分以上者符合標準。

九、本系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置、諮詢委員推薦，係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十、系教評會應於議決後以書面將升等結果正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接獲升等結果通知後 15 日內，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十一、本要點未列事項，悉依本校聘任、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暨升等意向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現職		現職 起資年月	民國 年 月	
到校年月	民國 年 月	最高學歷 學校及系所				
		最高學歷 指導教授				
		最高學歷 取得年月	民國 年 月			
預計升等生效日起十年內 「非本校之專職服務經歷」			(無則免 填)			
申請人所 屬學術領 域						
申請人 學術專長						

※注意事項

- 一、依規定遞交本表卻並未實際提出升等申請者，爾後提出升等申請之各項權益均不受影響。
- 二、本表所列各項資訊將用於更新「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請務必審慎填列。其中申請人所屬學術領域、學術專長等資訊應與擬送審著作契合。
- 三、本表遞交截止日：第一學期 10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前。

我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並切實完成上列表格填寫。

申請人簽名：_____